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峻昱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8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3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峻昱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末2行「雙側血胸等傷害」補充為「雙側血胸、骨盆骨折等傷害」；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8行「驗斷書」更正為「檢驗報告書」；證據名稱增列「被告莊峻昱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交訴卷）。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警方尚未發覺犯罪前，即留在車禍現場等待警方到場處理，且於警方到場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見相2518卷第49頁），並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相2518卷第57頁），進而接受裁判，堪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未善盡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所定之注意義務，致被害人朱秀春死亡，並考量雙方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之行車情狀、被告過失情節；兼衡被告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1 度，暨其於本院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詳見
02 本院交訴卷第28頁），以及被告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
03 並已全數給付之態度（見偵1678卷第21頁苗栗縣○○鎮○○
04 ○○○000○○○○○○0號調解書，本院卷附電話紀錄
05 表），暨被害人家屬之意見（見本院卷附電話紀錄表）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09 被告固有他案尚在偵查中，然仍屬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0 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11 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不慎，致罹刑章，經此次刑事
12 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如暫緩其刑之執行，使被告有在原
13 有社會、家庭支持系統下改過向善之機會，並藉由緩刑期間
14 不得再犯他罪之心理強制作用，防止被告再犯，是本院認被
15 告本次犯行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且被害人家屬
16 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已如前述，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
17 刑，以勵自新。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
19 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1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碩 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